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叶宜同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冬与被告叶宜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22民初179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下午15点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小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03日)

